

## 非正常户公告

杭税 税告〔2024〕4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杭锦旗税务局  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



### 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152726*****034001	杭锦旗锡尼宏福源蔬菜水果副食门市部	薛翠平	居民身份证	152726*****0340	杭锦旗锡尼南路	2024-01-01	2024-02-02
2	92150625MA7L2KX39G	杭锦旗锡尼龙飞装饰店	郝瑞强	居民身份证	612728*****3039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恒盛兴小区门口迎街面二楼	2024-01-01	2024-02-02
3	91150625MACPTK T92K	鄂尔多斯市汇康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民康分公司	菅琴	居民身份证	152824*****4584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胜利南路西侧胜利C区1幢4号	2024-01-01	2024-02-02